

# 巴林林业局 2024-2025 年度森林保险 灾后治理项目（原地）-人工综合防治合同

项目名称：巴林林业局 2024-2025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原地）-人工综合防治

招标人（甲方）：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

中标人（乙方）：山西省屹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林林业局 2024-2025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原地）-人工综合防治》，编号：HSZCS-C-F-260108，招标文件中及应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承诺，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相应）文件；

（三）《巴林林业局 2024-2025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四）中标通知书；

(五) 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合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

1、工程名称：巴林林业局 2024-2025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原地）—人工综合防治

2、柳蓝叶甲虫害作业位置：雅鲁林场 64 林班、74 林班、85 林班、86 林班、99 林班、100 林班、108 林班、127 林班、140 林班、139 林班、141 林班；二道河林场 6 林班、18 林班、23 林班、25 林班、48 林班、58 林班、59 林班、71 林班、76 林班、86 林班；爱林源林场 60 林班、62 林班、64 林班、78 林班、79 林班、93 林班。共计 27 个林班。

3、工程内容：对发生柳蓝叶甲虫害的公益林采取无公害药剂进行防治，防治药剂采用 0.5%苦皮藤提取物烟剂，利用人工进行释放烟剂进行防治和在交通便利地区悬挂杀虫灯进行综合治理治理面积 29400.7 亩，每亩单次用量为 0.40kg，防治 2 次/亩。

4、施工工期：预计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进场施工的，施工工期仍按本条款执行，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计入总工程量，具体施工时间由林业局统一安排。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1,312,979.90 元(壹佰叁拾壹万贰仟玖

佰柒拾玖元玖角)

#### 付款方式

1、药剂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656489.95元）。

2、防治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393893.97元）。

3、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家团队成效调查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262595.98元）。

#### 四、验收办法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巴林林业局2024-2025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及聘请第三方专家出具成效监测报告。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巴林林业局2024-2025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组织落实各项工作。甲方在作业指导和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按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质量规定要求进行作业，提出整改意见，由乙方组织落实整改完成。



2、甲方确保所提供的林班、小班、坐标点等地理位置信息无误。

3、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乙方负责对自身作业人员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并承担全部责任、作业技术指导和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配备足够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巴林林业局 2024-2025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施工作业，按规定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并将每日防治影像资料、烟点位置信息及时上报林业局项目管理人员。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组织人员开展防治工作，全程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3、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施工作业人员防护工作，注意人员、设备、药品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责。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因药剂使用、火情管控不当引发生态损害、周边农户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追索或承担赔付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成本。

4、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施工；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如乙方施工管理不到位造成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

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不得将项目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辅助性工作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预计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15日

（2）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要求：

1、防治药剂于合同签订起 7 日内必须保质保量交付，药剂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合格药剂，工期不予顺延；逾期未更换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期间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机构，自行组织防治人员，为参加防治作业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乙方需持续为全部作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人均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员变动的需及时补保并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不定期核查保单，发现脱保或保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并处以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保单原件交甲方备案。乙方须在开工前将作业人员意外险保单原件报甲方核验，未按要求投保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工期不予顺延。

2、人工烟熏防治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防治过程中，每次每个小班GPS定位，拍照烟点数量不少于5个，并在结束防治后将烟点位置GPS数据、照片和防治进度表交至我局林木病虫害防治检

疫科，乙方须保存原始数据至项目验收后3年，泄密承担赔偿责任。

3、服务地点：巴林林业局施业区（详见作业图）

4、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胡化允15036602712

5、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连生 13948702611

#### （四）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旱灾、雪灾、涝灾、外因造成的森林火灾等）、疫情等原因，造成乙方作业质量受到影响的，经调查核实，不追究乙方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完不成承包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的，侵害甲方权益的，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林业资源损失、重新采购/招标的差价损失、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成本）。因药品、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测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及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合同终止。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一日，甲方应按照甲方逾期付款的，日 0.5‰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本期合同金额的 20%，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催告，催告后 15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主张解除合同；因财政资金审批、



拨付流程导致付款 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履行资金申报义务；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不超过财政资金实际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期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本期合同金额的20%；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治理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的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均须加盖骑缝章），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工期满失效。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人（甲方）：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内蒙古牙克石市博克图镇巴林

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100743860351Q

户名：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博克图支行

账号：05-133201040003976

中标人（乙方）：山西省屹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康宁西街 10 号欢乐林栖小区 4 号楼 15 号商铺

乙方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北街支行